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實施要點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工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與創新，以提昇教學暨研究水準，訂定本系教師研究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獎助金部分由本系編列之「材料費」中提撥。

三、獎助對象及期限：

獎助對象：工業管理系專任教師。

獎助期限：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發表之論文，必須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；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論文可選擇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或保留於下年度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。

四、學術期刊論文其獎勵點數計算如下：

(一)每篇收錄於 SSCI、SCI、EI 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。

1. 單一作者：6 點。

2. 兩位作者：第一作者獲 4 點，第二作者獲 2 點。

3. 三位或三位作者以上：第一作者獲 3 點，第二作者獲 2 點，第三作者獲 1 點，其餘 0.5 點。

4.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每年度以 1 次為限。

(二)非 SSCI、SCI、EI 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每篇以 0.5 點計，每年度至多承認兩篇。

(三)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而未獲取任何補助者，得補助每人每年 1 次，二萬元為限。

五、申請時須附發表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，並附獎勵申請表，由系主任核定後存查。申請採隨到隨審制，每點獎勵費以 2000 元為原則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